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工程學院會議室

主席：楊重光院長

紀錄：徐寶崇

出席人員：陳奕宏 劉宣良 黃聲東 陳貞光 徐永富 廖文義

林祐正 張淑美 蔡福裕 章裕民（請假） 王泰典 黃志宏

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院各系所兼任教師聘任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教學單位逕提人選，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

二、106 學年新聘兼任教師如下表：

| 單位 | 日間部 | 進修部 | 進修學院 |
|------------|-----|----------------|------|
|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 | 溫麗琪 (新聘副教授) | |

三、上列兼任教師相關資料請審議。

決議：通過。

案由二、105 學年度傑出教學獎遴選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辦理。

二、傑出教學獎實施對象為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經各系所教評會參考學生票選之結果選出初選候選人，院教評會再依初選名單進行複選（依規定選二名），複選結果再送校教評會決選。

三、各系所提送名單分別為：化工系（含生醫所）—鍾仁傑老師、許哲奇老師，材資系—蔡子萱老師、梁誠老師，土木系—尹世洵老師、張哲豪老師，分子系—許益瑞老師，資源所—張裕煦老師，環境所—王立邦老師。

相關資料請審議，並請惠予遴選出二名。

決議：經與會教評委員無記名投票，通過推薦化工系許哲奇老師及分子系許益瑞老師代表本院參加校傑出教學獎遴選。

案由三、105 學年度傑出研究獎評選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獎項獎勵對象為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每年獎勵名額最多三人，每人頒給獎牌一面及獎金 42 萬元（含獎勵金 12 萬元及研

究費 30 萬元)。

二、本次有土木系張順益等老師提出申請，相關資料如附件三，請審議。

決議：推過推薦土木系張順益老師申請本校傑出研究獎。

案由四、105 學年度傑出產學合作獎評選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獎項獎勵對象為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每年獎勵名額最多三人，每人頒給獎牌一面及獎金 42 萬元(含獎勵金 12 萬元及研究費 30 萬元)。

二、本次有化工系陳奕宏老師提出申請，相關資料請審議。

決議：推過推薦陳奕宏老師申請本校傑出產學合作獎。

案由五：環境所章裕民教授、陳孝行教授、土木系李有豐教授、分子系呂良賜教授等擬申請特聘教授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辦理。

二、依該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本校編制內合格有給之專任教授，其本校教授年資五年(含)以上，且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為本校特聘教授：

(一)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該論著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之重要學術論著發表於Nature、Science及Cell國際著名學術期刊或相當等級之論文至少一篇者。

(二)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該論著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之重要學術論著於該領域SCI、SSCI、ABI、TSSCI、A&HI之論文篇數至少十二篇(含)者。

(三)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產學合作計畫(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廠商配合款金額)，其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總金額超過1000萬元者。

(四)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所獲之技術移轉金額(不含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之先期技術移轉權利金及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累計超過200萬元者。

(五) 申請人近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獲國內、外著名獎項，或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或專書且以本校名義發表者。

(六) 依本項第(二)、(三)、(四)款所訂之基本條件為基準，其中兩項所計算出來的達成率合計達130%(含)以上、且該兩項之一達成率須達75%(含)以上者。

(七) 申請人近五年(含)之其他傑出專業表現，對發揚本校校譽有重大貢獻且經簽准者。

三、檢附前述特聘教授申請表請參閱。

決議：通過章裕民教授、**陳孝行教授**、李有豐教授、呂良賜教授等申請特聘教授案。

案由六、化工系**劉宣良教授**擬申請終身特聘教授案，請審議。

說明：

一、化工系劉宣良教授 95 年 2 月 1 日升等教授，擔任特聘教授期間如下：

第一任 97/8/1-100/7/31

第二任 100/8/1-103/7/31

第三任 103/8/1-106/7/31

二、查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特聘教授之資格審定由研究發展處諮議委員會審定，每任三年，任期期滿者得再申請，最多三任，三任期滿者得申請終身特聘教授榮銜，相關資料請審議。

決議：通過。

案由七：有關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生醫工程與奈米醫學研究所因研究需要，擬續聘化工系方旭偉老師擔任研究員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6 年 5 月 2 日衛研人字第 1060421066 號函辦理。

二、該院生醫工程與奈米醫學研究所擬續聘方旭偉老師為合聘研究員，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依本校合聘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須由主聘單位(本校)通過各級教評會審議，化工系已通過系教評會在案，請惠予審議。

決議：通過。

案由八：106 學年度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及資源工程研究所合聘專任教師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校內合聘教師之提聘，須經教師本人及其服務單位同意，並經從聘單位及所屬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及第 4 款規定：「校內合聘教師聘期以 1 年為原則，期滿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續聘。」

二、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及資源工程研究所合聘情形如下：

| 合聘教師 | 合聘 | | 備註 |
|---------|------|------|--------------------|
| | 主聘單位 | 從聘單位 | |
| 陳貞光教授 | 材資系 | 材料所 | 擬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
| 羅偉副教授 | 資源所 | 材資系 | 擬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
| 翁祖炘教授 | 材資系 | 資源所 | 擬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
| 王錫福教授 | 材資系 | 材料所 | 擬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
| 鄭大偉教授 | 資源所 | 材資系 | 擬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
| 徐永富教授 | 材料所 | 材資系 | 擬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
| 李嘉甄教授 | 材料所 | 材資系 | 擬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
| 楊永欽教授 | 材料所 | 材資系 | 擬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
| 王泰典教授 | 資源所 | 材資系 | 擬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
| 張世賢教授 | 材料所 | 材資系 | 擬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
| 吳玉娟教授 | 材料所 | 材資系 | 擬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
| 陳適範教授 | 材料所 | 材資系 | 擬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
| 邱德威教授 | 材料所 | 材資系 | 擬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
| 吳明偉教授 | 材資系 | 材料所 | 擬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
| 王玉瑞副教授 | 材資系 | 資源所 | 擬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
| 丁原智副教授 | 資源所 | 材資系 | 擬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
| 陳志恆副教授 | 資源所 | 材資系 | 擬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
| 余炳盛副教授 | 資源所 | 材資系 | 擬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
| 蔡子萱副教授 | 材資系 | 資源所 | 擬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
| 王錫九副教授 | 材資系 | 材料所 | 擬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
| 柯明賢副教授 | 材資系 | 資源所 | 擬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
| 張裕煦副教授 | 資源所 | 材資系 | 擬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
| 陳柏均助理教授 | 材資系 | 材料所 | 擬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
| 徐曉萱助理教授 | 材資系 | 材料所 | 擬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

決議：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3：00）